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

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29:53

法規名稱：臺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（已廢止）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

1.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臺中縣政府府法行字第35470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；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
2.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
3.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1463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00年6月17日起失其效力

第一條
臺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臺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區內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警察局。

第三條
本縣警察局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驗屍，並即實施偵查。

第四條
無名屍體現場，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一、照相：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４×５(吋) 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、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，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五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
第五條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一、查明死者姓名身分。
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六條

本縣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。

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
第七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
二、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予以收埋。

三、無法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通知發現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收埋。

第八條

本縣警察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通知附近縣(市)警察局協查。並將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(ＤＮＡ)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